

附件 4:

长春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表

驾驶员姓名:

考核人: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核实情况	单位	总扣/加分	代码	备注
交通事故	在经营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不及时上报或瞒报的, 每次扣 5 分。	5		次		1001	
	在经营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且负主要或全部责任的, 每例扣 5 分。	5		例		1002	
	在经营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人受伤且负主要或全部责任的, 每例扣 10 分。	10		例		1003	
	在经营活动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主要或全部责任的, 扣 20 分。	20		例		1004	
从业资格	转借、出租、伪造、变造、涂改从业资格证件的, 扣 20 分。	20		次		2001	
	将出租汽车交给无从业资格证件、取得从业资格证件但未按规定注册或无服务监督卡的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 扣 20 分。	20		次		2002	
	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每次扣 10 分。	10		次		2003	
车辆资格	驾驶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扣 20 分。	20		次		3001	
	驾驶检测不合格或技术未达标准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每次扣 10 分。	10		次		3002	
	考核年度内使用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第 1 次被处罚的, 出租汽车超过定期检查期限不足 1 个月或定期检查不合格继续运营不足 3 个月的, 每次扣 5 分。	5		次		3003	
	考核年度内使用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第 2 次被处罚的, 出租汽车超过定期检查期限 1 个月以上且不足 3 个月或定期检查不合格继续运营不足 3 个月的, 每次扣 10 分。	10		次		3004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核实情况	单位	总扣/加分	代码	备注
	考核年度内使用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第3次被处罚的，出租汽车超过定期检查期限3个月以上且不足6个月或定期检查不合格继续运营不足6个月的，每次扣15分。	15		次		3005	
	考核年度内使用擅自改装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被处罚3次以上或造成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出租汽车超过定期检查期限6个月以上或定期检查不合格继续运营6个月以上的，每次扣20分。	20		次		3006	
车辆设施设备	计程计价设备、待租标志灯、卫星定位设备、智能视频终端设施等车载运营设备在经营活动中不能正常使用的，每次扣5分。	5		次		4001	
	在经营活动中遮挡车载摄像头的，每次扣5分。	5		次		4002	
	未按规定随车携带有效消防器材的，每次扣5分。	5		次		4003	
	不使用导航引起乘客投诉的，每次扣5分。	5		次		4004	
	考核年度内上述的同一项违规行为再次发生的，扣20分。	20				4005	
	在经营活动中不按规定展示计程计价设备、服务监督卡的，每次扣10分。	10		次		4006	
	不按乘客意愿使用空调或音响等设施设备引起乘客投诉的，每次扣3分。	3		次		4007	
车容车貌	驾驶未按照规定安装、设置、喷涂、粘贴出租汽车经营标志标识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每次扣5分。	5		次		5001	
	车容车貌不整洁或车身、车牌不符合规定的，每次扣5分。	5		次		5002	
	考核年度内上述的同一项违规行为再次发生的，扣20分。	20				5003	
	车身内外随意张贴广告或张贴图片、文字违背公序良俗的，每次扣10分。	10		次		5004	
	未保持座套干净整洁的，每次扣3分。	3		次		5005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核实情况	单位	总扣/加分	代码	备注
计费发票	不按乘客要求出具专用发票或提供发票与实际不符的，每次扣 5 分。	5		次		6001	
	考核年度内上述的同一项违规行为再次发生的，扣 20 分。	20				6002	
	议价，未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或不按计程计价设备显示金额收取费用的，每次扣 10 分。	10		次		6003	
	私自改装、调整计程计价设备造成计费失准的。	20		次		6004	
拒载行为	以自定营运目的地等方式挑选乘客的，每次扣 10 分。	10		次		7001	
	得知乘客去向后拒载的或接受出租汽车预约后未履行约定的，每次扣 5 分。	5		次		7002	
	在待租场地拒载的，每次扣 10 分。	10		次		7003	
	乘客上车后拒载的，每次扣 10 分。	15		次		7004	
	对需要急救或人身财产正在受到侵害或威胁的乘客拒载的，每次扣 20 分。	20		次		7005	
甩客行为	在城区内甩客的，每次扣 5 分。	5		次		8001	
	在雨雪等恶劣天气甩客的，每次扣 10 分。	10		次		8002	
	在偏僻地区甩客或在 22 时至 5 时之间甩客的，每次扣 15 分。	15		次		8003	
	对需要急救或人身财产正在受到侵害或威胁的乘客甩客的，每次扣 20 分。	20		次		8004	
绕行行为	未按照合理路线或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绕行不足 3 公里的，每次扣 5 分。	5		次		9001	
	未按照合理路线或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绕行不足 5 公里的，每次扣 10 分。	10		次		9002	
	未按照合理路线或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绕行 5 公里以上的，每次扣 15 分。	15		次		9003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核实情况	单位	总扣/加分	代码	备注
	未按照合理路线或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绕行 10 公里以上且绕行里程达到合理里程 35%以上的，每次扣 20 分。	20		次		9004	
搭载他人乘车行为	未经乘客允许搭载他人乘车的，每次扣 5 分。	5		次		0001	
	考核年度内上述的同一项违规行为再次发生的，扣 20 分。	20				0002	
	未经乘客允许主动招揽他人乘车的，每次扣 10 分。	10		次		0003	
	未经乘客允许搭载他人乘车且违反规定收费的，每次扣 15 分。	15		次		0004	
强行拉客行为	在巡游中以欺骗、威胁等方式强行拉客的，每次扣 15 分。	15		次		0101	
	在客流集散地、待租场地以欺骗、威胁等方式强行拉客的，每次扣 15 分。	15		次		0102	
	通过雇佣他人以欺骗、威胁等方式强行拉客的，每次扣 15 分。	15		次		0103	
其他违规行为	进行班线营运的，每次扣 5 分。	5		次		0201	
	不按规定着装或仪容仪表不整的，每次扣 3 分。	3		次		0202	
	在行驶中有打电话、玩手机、使用对讲机聊天、吸烟等行为的，每次扣 5 分。	5		次		0203	
	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服务忌语的，每次扣 5 分。	5		次		0204	
	运营中有其他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 5 分。	5		次		0205	
	考核年度内上述的同一项违规行为再次发生的，扣 20 分。	20				0206	
	在车站、码头、机场等旅客集散地不按秩序承运乘客的或候客期间饮酒的，每次扣 10 分。	10		次		0207	
	发生殴打、恐吓、骚扰乘客等违规行为的，每次扣 20 分。	20		次		0208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核实情况	单位	总扣/加分	代码	备注
	故意不上交或不上报乘客遗留车内失物的，每次扣 10 分。	10		次		0209	
社会责任	不按要求参加学习、教育、培训的，每次扣 5 分	5		次		0301	
	考核年度内上述的同一项违规行为再次发生的，扣 20 分。	20				0302	
	不服从管理部门或企业组织的指令性活动的，每次扣 10 分。	10		次		0303	
	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每次扣 20 分。	20		次		0304	
	发生媒体曝光并经查实或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重特大恶性服务事件的，每次扣 20 分。	20		次		0305	
	参与影响社会公共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停运事件的，参与群体上访、越级访、缠访的或聚众闹事的，每次扣 20 分。	20		次		0306	
	不积极配合处理乘客投诉或纠纷的，每次扣 5 分。	5		次		0307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的，从通知之日起每延迟 1 天扣 1 分。	1		天		0308	
	拒绝接受依法检查或阻碍行政执法的，每次扣 20 分。	20		次		0309	
	到期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拒不整改或不缴纳罚款的，每次扣 20 分。	20		次		0310	
	发现有弄虚作假或隐瞒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相关情况的，每次扣 20 分。	20		次		0311	
加分项	见义勇为、救死扶伤等先进事迹的加 10 分，获得部、省级表彰的加 10 分（10 分为止）。	10		次		0401	
	积极协助政府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违章行为或与违法违章行为进行斗争的，每次加 10 分。	10		次		0402	
	获得市级表彰的，每次加 10 分。	10		次		0403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核实情况	单位	总扣/加分	代码	备注
	拾金不昧的，每次加 3 分。	3		次		0404	
	无偿献血的，每人加 5 分。	5		人		0405	
	积极参加指令性任务、抢险救灾、赈灾、助老助残、义务服务、志愿者活动等社会公益活动行为的，每次加 3 分。	3		次		0406	
合计	扣分：	加分：			得分：		

说明：得分=总分-扣分+加分，总分为 20 分。